

看到“撞宠物无责”背后的示范意义

杨京

最近,南京江宁一市民开车回家途中撞上一只宠物狗并导致其死亡。狗的主人向这位市民索赔,但交警到场后认定,司机无须担责,原因就是狗狗未拴牵引绳。经媒体报道,网友都对交警的判决大为点赞。

尽管同样是生命,但从本质上说,宠物狗就是一种财物,既不承担遵守交通规则的义务,也不享有对应的权利。因为宠物狗可以自由活动的特性,拥有者所负有的看管和控制责任还应该更重。而在现实中,这种责任主要是通过束牵引绳实现。

如果说正常牵引的宠物狗因为交通事故发生伤亡,尚能从财物受损的角度索赔,那么在此事件中,宠物狗被撞死的责任显然应该由没有尽到看管责任的主人承担。这就好像把贵重瓷器抛进车道后被撞坏,然后找正常行驶的车主索赔,显然不合情理。

就此而言,交警做出这样的判决其实是顺理成章的。不过,此事网络上引发的热议,即使是赞许和肯定,依然是值得思考,或者反思的。

首先不得不承认,在过往类似的事件中,执法者有时会呈现出“和稀泥”的倾

向。去年8月,浙江某地就发生过一起类似的事件,结果经过调解,车主和保险公司共承担了2500元的赔偿,彼时就曾引发过质疑。

细究起来,出现这种倾向的逻辑在于:既然一方财物受损,而且“财物”往往还承载了一定的情感因素,车主提供赔偿似乎有利于“小事化了”。但这样的“化了”,即使在个例中被人所接受,事实上却是难以服众的。而相对地,此次出现照章执法的案例,自然会得到公众的支持。

同时,部分养犬者在外不使用牵引绳的习惯,也长期遭到公众的诟病。不用牵

引绳的隐患显而易见,不仅仅是交通方面,宠物狗失控伤及他人的事件也时有发生。此次狗主人索赔未果,也被公众看成是对不守规矩者的教训和提醒。

总而言之,这件事情虽然仅仅是起并不严重的交通事故,但引发的反思则是多方面的。对管理者来说,照章执法是必须坚持的原则,对“和稀泥”的行为应该以“有则改之无则加勉”的态度坚决摒弃;而对养犬者来说需要谨记,妥善的看管和控制不仅是对他人负责,更是对宠物本身负责,束绳出行才是真正爱宠的表现。

画中有话

借赛敛财

花几百元或者数千元,就能参加冠以“国际”等头衔的青少年儿童才艺大赛,甚至可以在境外参加总决赛。多年来,这类比赛层出不穷。但媒体调查发现,多个此类赛事的主办方,都是民政部曝光的“山寨社团”。这类比赛已形成一条敛财的产业链,多名人士称,在分赛区、总决赛的比赛中,只要花钱就能得奖。

图/刘军



有啥说啥

“当我们所有人谈论大学的时候,都在谈‘双一流’,但是‘双一流’只占其中的很小的比例,它却占走了太大比例的关注、资源、投入。而有个性化的学校,有特点的学校等等,就慢慢在我们视野当中仿佛消失了一样。”

——白岩松

“电影市场就是这个样子,在国外同样如此。艺术电影确实很难释放出巨大的票房产值。艺术电影还是要用艺术的标准去衡量。一定要让艺术电影和通俗电影在票房上取得同样的成绩吗?这个是违反规律的。”

——导演贾樟柯

“我们做节目的,如果身为父母的话,请你们真的思量你们做的节目愿不愿意让自己的儿女看。如果愿意让自己的儿女看就去做,如果连你自己的儿女都不愿意让他们看,请住手。”

——主持人朱军

“美式橄榄球不是奥运项目,但现在是美国最顶尖的运动。日本的相扑不是奥运项目,印度的板球不是奥运项目。我们有没有这样一个体育运动,是被人热爱的,不仅仅是成绩的热爱,而应该是发自内心的对这种文化的热爱。”

——姚明

“当你焦虑的时候,不要尝试去缓解,你越想解决焦虑,你就会越焦虑。你应该去完成你的责任,完成你有意义的生活和工作,无视焦虑、接受焦虑。”

——张朝阳

投稿邮箱:whshuoba@163.com

时事快评

对网络举报何妨更透明些

高翔

近日,一则另类的举报查处新闻,在网上刷屏。

事情源起于中国科学院的官方微博。在其微博发布的一篇讨论科研经费使用效率的文章下面,一位网友留言评论:“少养闲人,前男友在中科院什么都不干”。不久,中科院官微就回复:“相关人员已经处理,详情请见私信”。

中科院迅速、积极的应对,收获了无数网友的点赞,有网友把中科院这波操作戏称为“前女友的报复”。

对于“前女友”的网络留言举报,中科院没有简单地将其归结为因感情纠葛胡乱攀诬,而一笑置之,而是积极与

举报的网友联系,了解详细情形,并迅速作出处理。在治理“庸懒散”上反应积极,工作严谨,这无疑是值得称道的。充分利用网络平台搜集线索,也为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和查处工作,开辟了新的思路。

只是,在此事后半段的处理上却多少给人留下了一些遗憾。

此事在网络上发酵后,中科院方面拒绝了媒体关于此事的采访,并“应举报人要求”,删除了这一系列的互动微博,只是在评论区附上了“违法违规举报”的链接。

也许,这起举报查处的事件中,违

纪的情节不算严重;也许,举报人也不希望这事闹得沸沸扬扬。但是,此事既然亮相于网络,进入了公众视线,就已经变成一起公共事件。

只要举报内容查证属实,涉事人员确实被处理了,那么相关信息不妨更透明一些,这一方面可以释公众之疑,另一方面也是对网络平台举报行为的鼓励,这才是真正的“欢迎监督”的态度。

网络举报之后,随后的查证处置之举,仅仅让举报人满意显然是不够的,旁边还有那么多“吃瓜群众”看着呢。要避免流言四起,最好的办法就是透明、再透明一些。

尊儒重教,莘莘学子被恩泽

李本忠一生尊崇儒释道三教,不仅经常参加汉阳县文庙祭拜、公谒老师等活动,连数十年前的塾师曹夫子,都不曾忘记。有了经济能力后,李本忠更是不惜银钱,捐资助学。道光二十年(1840年)李正心在《平滩纪略·序》中有这样的描述:(李本忠)“修理黄官,精致巩固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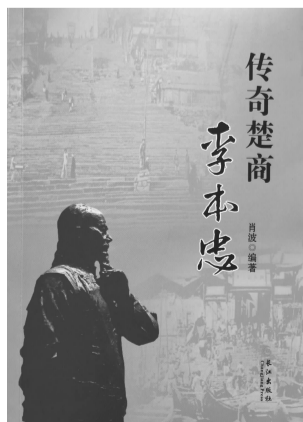
这件事情还要追溯到嘉庆十四年(1809年)。时任汉阳县知县是江西籍举人裘行恕,他数次在汉阳县任知县,前后十余年。期间裘县令颇有作为:汉阳县县学、魁星楼、晴川书院、晴川阁,无不结构一新;在武昌、汉阳两地民众争夺鹦鹉洲一事中,上书力请,最终鹦鹉洲隶归汉阳;裘县令还主持编修了嘉庆《汉阳县志》,推进广学额、增书院膏火,受到汉阳士绅的广泛好

评。正是在这一年,裘县令动员民间出资重修县学和晴川书院。已届天命之年的李本忠,积极响应,捐出重资修整了汉阳县学宫,不惜工本,将学舍修建得结实、精致。

汉阳县广学额一事,也与李本忠有关。方志记载,嘉庆年间,汉阳学风日盛,读书求功名的学子越来越多,但清廷历年所定汉阳县的进学名额太少,每科仅有15名。而且因为汉口镇商贾繁盛,吸引了众多外地客商在汉阳县城或汉口购屋常驻,其子孙在本地攻书,经常冒籍或改籍在汉阳本地应试,占用了汉阳学子本来就不多的进学名额。针对这种情况,官府告示严禁冒籍。嘉庆二十年(1815年),由汉阳士绅徐儒倡议,李本忠等20位士绅、儒士联署,呈禀汉阳县知县裘行恕,请求上书上宪,增加汉阳县进学名额。后经获准,增加汉阳县学额3名至18名。此举让汉阳的士

人、学子备受鼓舞,此后家乡的学子在有清一代长期受益。

道光初年,李本忠返回归州治理境内峡江航道滩险期间,为根治滩害,购买阴阳山人官封禁。道光八年(1818年),李本忠共花费钱1270串,分别在归州建东茅坪、东湖县三溪铺,各买水田一份,全部捐给归州,以做学田。每年合计可收取租钱121串文,其中71串用作阴阳山看守等费用,其余50串全部捐给归州州学丹阳书院,由州署单独造册贮存,用作归州州学贫困学子科考之年,远赴省城参加考试的费用,以及带队士绅的费用。李本忠还与州学学者商议,制定了章程,对划拨州学的50串文宾兴之资的收取、分派使用、移交等各环节进行了约定。此后归州增修的《归州志·学田》一节,均记载有李本忠捐学田事迹。其助学善举,让归州学子尽享恩泽。



《传奇楚商李本忠》